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彭说龙

---

胡鹏翔

---

曾 萍

2022年12月2日